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5]56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冀教德育函〔2023〕32号)中关于“2023年至2025年底，争取利用3年时间完成全省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全员培训，每人培训不少于25学时”的工作要求，于2025年上半年继续组织开展第三期专题网络培训。现将《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大中

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第三期)实施方案》(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培训工作，要求在前两期的基础上做到应培尽培、全员培训。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2024年培训人数为各学校在编教师的50%，2025年完成剩余50%教师的培训工作。具体范围为各中小学校每校安排德育干部1人，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1人，班主任教师和学科教师分别安排2024年未参加培训的人员参训。区职教中心在2024年已完成全员培训，不再参加本次培训。

二、经费保障

本次培训参训费用为50元/人，由参训单位统一支付，不向个人收取费用。费用含课程资源开发、组织管理、教学服务、平台使用、带宽支持等，培训费用由参训教师所在单位教师培训经费中支出。

培训费支付方式见省教育厅文件要求，支付时间为收到发票日起一月内完成，转账标注“河北25年心理三期丰南区某某学校”字样。各学校在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打包发丰南心理健康邮箱fntljk@163.com。

三、工作要求

1.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培训对象要求，做好报名、参训、督导、考核等各项工作，确保培训

效果。

2.各中小学校要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将《丰南区省培心理健康专题网络培训参训人员名单》电子版(附件2)和《参训回执表》盖章扫描PDF版及电子版(附件3)于4月30日打包发丰南心理健康邮箱fnxlljk@163.com。各中心校上报压缩包以中心校名称命名，辖区中小学校每校建立一个子文件夹，以学校全称命名，每校子文件夹内含以上三个文件。联系人：薄丽梅。

3.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大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第三期)实施方案》

2.丰南区省培心理健康专题网络培训参训人员名单

3.参训回执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4月27日

主题词：心理健康 能力提升 网络培训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印

(共印20份)